

犯罪对象概念的反思与重构

许发民 康 诚*

内容提要：刑法学者之所以在不同场合赋予犯罪对象不同含义，是因为我国刑法理论中的传统犯罪对象概念存在一定的缺陷。有必要重构犯罪对象概念，将“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和物”与“犯罪客体的直接物质承担者”两种含义适当分离，在理论上区分为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二者作为犯罪实行行为指向的事物，有时可发生部分重合，但功能上并不相同，不可相互替代。

关键词：直接犯罪对象 间接犯罪对象 犯罪客体

一、犯罪对象传统概念的缺陷

传统刑法理论认为，所谓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客观存在的具体人或者具体物。^{〔1〕}根据这个定义，我们通常能够从刑法条文中判断出一个罪名的犯罪对象。例如故意杀人罪中的人、抢夺罪中的公私财产、贩卖制造毒品罪中的毒品、走私武器弹药罪中的武器弹药、强迫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假药、战时违抗命令罪中的命令等。但在现实中，却存在着一些行为直接指向却又不认为属于犯罪对象的内容。例如在诈骗罪中，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受害人陷于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产，从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的行为。虽然诈骗行为的直接作用对象不是财产，而是使之产生错误认识的财产处分者，可是不论刑法学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毫无例外地认为，公私财产才是诈骗罪的犯罪对象。^{〔2〕}又例如在伪造货币罪中，一般认为犯罪对象既不是伪造行为所直接作用的纸张，也不是伪造行为直接指向的假币，前者属于犯罪工具，后者属于“组成犯罪行为之物”。^{〔3〕}其理由是，行为人伪造货币是为了让假币冒充并影响和作用于真币，而后者才体现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和货币发行权，反映本罪的犯罪客体，所以，作为国家货币公共信用承担者的真货币才是该罪的犯罪对象，假币不是犯罪对象。^{〔4〕}基于同样的理由，还有学者认为在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中，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实际上是以伪劣产品冒充相应的合格产品，即以伪劣产品作用于合格产品，所以

* 许发民、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康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1〕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1页。也有学者简练地表述为“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具体人或具体物”。参见赵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7页。

〔2〕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第1270页以下；刘艳红主编：《刑法学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页。

〔3〕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6页。

〔4〕 参见向朝阳、李静：《犯罪对象概念的重新审视》，《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似应以合格产品作为犯罪对象。在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犯罪对象是他人已经注册的、受法律保护的商标,而不是假冒的商标本身。^[5]

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困惑,上述在实践中被认定的所谓犯罪对象,已经完全脱离了犯罪对象的传统定义。因为,伪造货币行为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对象并不是被实践认定为犯罪对象的真货币,而是具有特殊质地的纸张以及由这些纸张形成的假币。易言之,伪造行为并未直接改变真货币的属性,使真货币发生毁损、灭失或者状态的改变,直接发生状态改变的是特殊的纸张及其后来形成的假币。真货币在伪造货币罪中确实因为流通货币的增多,使其实际价值受损而降低,但这种损害不是受到直接作用而发生的,而是受到间接影响才发生的,伪造行为如果不直接作用于纸张,或者不直接指向假币,这种间接影响就不会存在,因为该罪毕竟是以制造出假币的方式才能作用于真币,若非如此,直接对真币施以行为,或偷、或抢、或毁损,都不能成立该罪。同样,公私财产也不是诈骗行为直接作用的对象,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其实是被骗的财产处分人。其他诸如在销售伪劣产品罪中被认作犯罪对象的合格产品、在假冒注册商标罪中被称为犯罪对象的合法商标,也都不是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对象。

在上述情形下,学者们不把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或物作为犯罪对象来认定,原因何在?显然不是因为其不符合犯罪对象的传统定义,而是因为无法通过其直接体现出犯罪客体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6]可见,论者在认定犯罪对象时,是在犯罪对象的传统定义之外,把犯罪客体的物质承担者当作犯罪对象,尽管这种犯罪客体的物质承担者与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的人或物,完全有可能是两个根本不同的事物。这种现象正如有的学者所明确指出的:作为犯罪对象的物,必须体现法益,不能将犯罪行为对之施加了影响、却不体现法益的物当作犯罪对象。^[7]可见,尽管刑法学界传统的、公认的观点是把犯罪行为直接施加影响的人和物定义为犯罪对象,^[8]然而一旦涉及具体罪名时,在理论和实践中人们多把直接体现犯罪客体的人和物认作犯罪对象。这是因为,刑法学理论中存在一个思维定式,即认为犯罪行为必须通过一定的载体来体现社会危害性,这个载体就是犯罪对象,同时,刑法研究犯罪对象的本质就是通过它能反映出犯罪客体,因此只有直接体现犯罪客体的具体的人或物才具有刑法学上的犯罪对象的价值。^[9]

这就说明,犯罪对象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场合,被人们赋予不同的含义,有时作为犯罪客体的表现形式来使用,有时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指向来使用。而这两种意义并不完全相同,虽有时发生部分重合,却并非在任何时候都一致,因为实行行为所直接指向的人和物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直接而明确地体现其与犯罪客体的现象与本质关系。对犯罪对象功能的理解,使得人们不自觉地一些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或物排除在犯罪对象之外,而在实践中以功能性标准而不是定义去判断犯罪对象,虽然这体现了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内在联系,然而这种判断标准毕竟与犯罪对象的传统概念不符,导致犯罪对象概念和犯罪对象功能之间界限的混淆。

二、犯罪对象概念的重构

(一) 重构犯罪对象概念的设想

针对实践与理论中的矛盾,有学者提出有必要重新界定犯罪对象的概念,在理论上将“犯罪客体的物质承担者”和“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和物”两种含义分离,明确界定犯罪对象的含义

[5]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6] 参见万明之、周伦:《论犯罪对象的遗失与重拾》,《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5期。

[7] 参见前引[5],张明楷书,第159页以下。

[8]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9] 参见前引[6],万明之等文。

只是犯罪客体的表现形式，同时设立独立于犯罪对象之外的行为对象概念，作为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以解决关于犯罪对象认定时出现的上述困惑。^{〔10〕}还有学者进一步主张，鉴于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和物（传统概念中的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物质承担者存在重合的情况，可以考虑将重合情况下的对象界定为犯罪对象，而在不重合的情况下，将犯罪行为所直接指向的对象另界定为行为对象。^{〔11〕}笔者同意将上述两种含义进行一定程度的分离，但是对于在犯罪对象之外另行设立行为对象的概念则不赞同，因为行为对象概念与原有的犯罪对象概念在内容上始终存在一定的重合，把上述两种含义区分为犯罪对象和行为对象两个概念没有必要。作这样的划分不仅使概念复杂化，而且改变了犯罪对象的原有含义，容易引起理论上的混淆，而且使得司法人员将要面对犯罪客体、犯罪对象、行为对象三个法律概念的司法定位，极可能造成实践中的混乱。^{〔12〕}刑法条文对于某些犯罪对象予以特别指明，其目的无非是准确描述犯罪行为、反映犯罪客体。对犯罪对象进行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亦在于此。因此，重要的是明确犯罪对象所蕴涵的内容究竟何所指，而名称本身称作“犯罪对象”还是“行为对象”并不是最重要的。从保持刑法理论体系内在稳定性的角度考虑，对于增加新概念应持谨慎态度，在能够解决矛盾的前提下，沿用传统的“犯罪对象”称谓，既不会导致概念的混淆，也不会使这一问题复杂化，所以更妥当。

针对通说中犯罪对象概念所存在的缺陷，有学者提出了更为合理的建议。该学者认为，通说的观点只是强调犯罪对象是“犯罪分子对之施加影响的具体的人或物”，而忽视了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因此可以这样修正：所谓犯罪对象，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对之直接施加影响的，并通过这种影响使某种客体遭受侵犯的具体的人或物。^{〔13〕}这种观点不仅比传统的犯罪对象概念更合理，而且比在犯罪对象之外设立行为对象的观点更科学，但是它还是没有彻底解决上述的困惑和矛盾，因为这种观点仍然把犯罪对象限定于受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对象，而否认受犯罪行为间接作用（却直接体现犯罪客体）的对象，这就不好解释，在诈骗罪中为什么不把被骗的财产处分人作为犯罪对象，而是把基于受害人错误的认识所处分的财产作为犯罪对象。事实上，这种改良的观点在提到“并通过这种影响使某种客体遭受侵犯”时，其措词是包含了对犯罪客体的直接体现或间接体现的丰富含义的，那么，笔者认为不妨再把“直接施加影响”扩展为“直接或间接施加影响”，这样就可以完全革除犯罪对象传统概念的缺陷了。

笔者认为，可以重构犯罪对象的概念，即犯罪对象是指犯罪实行行为作用或影响的，可以反映犯罪客体的具体人或物及其属性、状态、特征。考虑到有些犯罪对象能够直接体现出犯罪客体的本质，而有些犯罪对象则很难发挥这种功能，为了对此加以区别，不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可以区分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二者共同作为犯罪对象的内容。直接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犯罪客体的具体人或物；间接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指向的、直接作为犯罪客体之物质承担者的人或物的某种属性、状态、特征。建立直接犯罪对象的概念，一方面是为了能够使犯罪对象这一概念在逻辑上没有矛盾，在哲学上不违反基本的原理，能够承认任何犯罪行为都存在其直接指向的具体对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实行行为与犯罪对象之间的密切联系。建立间接犯罪对象的概念，则是为了抓住问题的关键，契合犯罪行为不同于一般行为的个性，找出那些能够直接反映犯罪客体，对定罪量刑有重要意义的对象，考察它们的刑法学意义。在刑法理论中研究犯罪对象，无非是为了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认识客观方面的危害行为，把握行为所指向的犯罪客体，以利于科学合理地定罪量刑，而从区分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的角度来理

〔10〕 参见李洁：《论犯罪对象与行为对象》，《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3期。

〔11〕 参见肖中华：《犯罪构成及其关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页。

〔12〕 参见前引〔4〕，向朝阳等文，第60页。

〔13〕 参见前引〔8〕，马克昌主编书，第125页。

解犯罪对象的内涵,对于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无疑是有益的。

(二) 重构犯罪对象概念的理由

重构犯罪对象概念,主要是为了在犯罪对象的原有理论框架中,容纳间接犯罪对象的概念,并承载“犯罪客体的物质承担者”的内容。

首先,当我们将犯罪客体规定为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而将犯罪对象规定为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人 and 物的时候,就已经暗含了在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之间存在本质和现象的联系。因为作为犯罪对象来说,它之所以能够成为犯罪对象,并不仅仅因为它是受到了某种行为影响的存在物,更重要的是它处于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中,表现着这种社会关系。如果抛开它作为社会关系承担者的地位,它就失去了与犯罪相联系的性质。例如,一个人毁坏他人的电视机时,该电视机具有犯罪对象的性质,而一个人砸碎一块山上的石头,这石头却不具有犯罪对象的性质,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电视机体现着一种刑法所保护的财产关系,而石头则没有体现这种关系。因此,人和物是否可以成为特定的犯罪对象,不仅仅在于其本身的自然属性,同时还在于它所承担(直接或间接承担)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离开社会关系,犯罪对象就不存在。^[14]所以,“犯罪行为直接作用和影响的人和物”与“体现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人和物”,二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是分别从物质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不同角度作出的考量。人或物总是以某种具体属性、状态或性质承担具体的社会关系,这种属性、状态或性质即具有间接犯罪对象的意义。

其次,将犯罪客体(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作为犯罪对象的内容来把握,是有其科学性的,这不但是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现象与本质关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区分某些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必要手段。因为犯罪客体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它必定体现中介性,即通过一定的中介而发生关系。如果要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受到破坏,就必须对其承担者施加某种影响,即通过影响其表现形式而破坏社会关系,如果没有对其承担者施加任何影响,就意味着这种社会关系还处在正常状态,未发生改变,当然更谈不上受到侵害。可以说,不对社会关系的承担者施加影响就不会侵害社会关系,或者说对社会关系的破坏一定要通过对其承担者的影响才能达到。^[15]这一点,往往有助于在实践中区分罪与非罪。例如一个人搬走山上的一块石头,不会受到刑法的非难;而一个人偷走他人所有的一块石头,则有可能遭受刑罚。二者同样都改变了一块石头的存在状态,却在刑法中得到不同的评价,原因就在于前者的这块石头没有承担和体现特定的社会关系,是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犯罪对象,而后者的这块石头则是真正的犯罪对象,它承担和反映着刑法所保护的财产关系。

较之直接犯罪对象而言,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能够更清晰地反映出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之间的现象与本质联系,区分此罪与彼罪。例如,同样是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行为,如果是破坏正在使用中的,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如果是破坏正在制造或修理、未交付使用的,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二者的区别,并不是因为二者在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上有什么不同,而是因为间接犯罪对象的含义上有所不同。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体现的是交通运输安全的社会关系;尚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体现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关系。正是承担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间接犯罪对象之不同,反映了行为所侵害的犯罪客体之不同,而导致最终构成的罪名不同。类似的典型例子还有,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故意杀人罪侵犯的是他人的生命权,虽然无论是身体健康权还是生命权都是通过被害人来体现的,虽然直接犯罪对象都是同一的,但是由于二者的间接犯罪对象分别是人的健康、人的生命,^[16]体现的犯罪客体不一样,犯罪类型也就不一样。所以,同一直接犯罪对象仍可以通过不同的间接犯罪对象而体现出多种社会关

[14][15] 参见李洁:《论犯罪对象》,《法律科学》1996年第5期。

[16] 人的健康与生命不同于健康权与生命权,二者不是犯罪客体,但能反映犯罪客体,这就如同人的肖像不同于肖像权,前者是一种具体的、现实的状态,后者则是一种抽象的、观念中的权利和利益。

系，对其不同的侵害就可能构成不同种的犯罪。由此可见，间接犯罪对象不但为判断犯罪是否成立提供了依据，而且能够区分某些此罪与彼罪，有些间接犯罪对象受到作用和影响的程度还能够成为从严或从宽处罚的情节。因此，把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作为犯罪对象的内容之一来理解，是合理而且必要的。建立间接犯罪对象的概念，在司法实践以及刑法学研究中都具有重要的独立价值。

至于直接犯罪对象，此概念脱胎于犯罪对象的传统定义，之所以要在犯罪对象内部区分出这个新概念，主要是为了与新建立的间接犯罪对象概念相区别，同时也因为，作为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具体人或物，在它反映犯罪客体时（通常是间接地反映），拥有间接犯罪对象所不具备的某些特征。其一，它注重从自然角度观察实行行为。直接犯罪对象首先要解决的，是界定行为的内涵，即行为构成的问题。作为行为构成中的内容，直接犯罪对象的观察问题角度侧重于事物的自然属性方面。其二，它偏重中性无色的评价。由于确定直接犯罪对象的观察问题的角度首先着眼于对行为的事实评价，因而从评价的角度看，更偏重一种事实性评价，它要解决的是行为直接作用或直接指向了什么样的人 and 物。在这个阶段，不注重对某种对象作用的社会价值如何，也不注重其价值上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内容。其三，在内容上具有典型的物质性。由于直接犯罪对象首要解决的是明确行为本身的构成，描述犯罪事实，因而直接犯罪对象就应该具有具体性的、由感官可以直接感知并把握的特点，即具有典型的物质性。在这些特点上，它与间接犯罪对象有所不同。由于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来源于传统刑法理论，是传统犯罪对象概念中的原有含义，故不赘述。

犯罪行为对间接犯罪对象的影响和对直接犯罪对象的作用通常处于同一个过程，当犯罪行为作用于具体的直接犯罪对象的自然属性时，总是表现为使人或物的某种具体性质、状态、位置等存在形式发生一定变化，从社会属性的角度来观察，也就可以对于反映犯罪客体（社会关系）的间接犯罪对象造成相应的影响。由于不可能存在只改变了物质的社会属性而未作用于物质的自然属性的情况，因此也就不存在只改变了间接犯罪对象却与直接犯罪对象无涉的情况（尽管这种关联有可能是直接的，也有可能是间接的）。犯罪客体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必须有所依附才能表现自己，没有行为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具体的人和物，社会关系无由产生；而离开了对社会关系的承担和体现，人和物也就失去了社会性质而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存在物，根本无由与犯罪发生关系。存在于社会关系中的人和物，它必然具有其自然属性，但在刑法中作为犯罪对象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我们决不能仅仅着眼于它自身的自然属性如何，还要研究它的社会的、法律的意义，因而就一定要将它放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评价，这时，这种人和物或者受其影响的其他人和物也就同时具有了社会关系承担者的意义。可见，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是统一的，它们共同反映犯罪客体。“间接犯罪对象”和“直接犯罪对象”的提法，其实只是对犯罪对象自身所具有的不同属性的表达，是对犯罪对象本来涵义的回归和还原。

三、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的关系

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是不同的，但两者又有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至少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无论间接犯罪对象还是直接犯罪对象，都是指犯罪实行行为所指向的事物（包括直接或间接指向），均属于犯罪对象的范畴，实行行为根本不指向的事物，也就不可能成为该特定行为的对象。这种同出一源——与实行行为处于对象性关系中的事物，是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联系的一个方面。其二，在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之间，许多情况下还存在着重合关系。例如，故意杀人罪的间接犯罪对象是他人的生命，而直接犯罪对象则是自然人（自然人拥有生命、人格、行为、名誉、健康、自由等多种属性），两者发生了部分重合。这种重合关系使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容易混淆，但只要把握两者的各自功能，仍然可以正确地地区分它们。

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两者不但有密切联系，而且有重大区别，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功能不同。间接犯罪对象作为“犯罪客体(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其功能主要是为了直接说明立法者所要保护的内容,因此与犯罪客体具有较为密切的一致性,它通常直接反映由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而直接犯罪对象则不同,它对犯罪客体的影响往往难以直接体现出来,而通常需要经过间接犯罪对象的中介才能清楚地反映出来,其功能主要在于帮助界定犯罪构成客观要件要素的实行行为。因为行为的性质并非仅由行为自身的自然状态就可以充分说明,在多数情况下必须借助于直接犯罪对象,即只有明确了行为具体指向何种事物时,作为构成要素的行为类型才可能被准确地认识。第二,与行为的联系程度不同。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都是行为指向的事物,因而与行为之间均有联系,但并非在任何时候其联系程度都相同。当间接犯罪对象与直接犯罪对象发生部分重合时,两者与行为的联系程度是相同的(例如在故意杀人罪、抢夺罪中);而当两者不存在重合关系时,二者与实行行为的联系程度就会有所区别(例如在破坏交通设施罪中,直接犯罪对象是轨道、桥梁、机场、灯塔等交通设施,为“破坏”、“毁损”等犯罪行为直接指向;间接犯罪对象是体现公共安全的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它与“使交通设施丧失应有性能”的犯罪实行行为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间接犯罪对象与行为的联系通常具有间接性,而直接犯罪对象与行为的联系则具有直接性。

综上,间接犯罪对象和直接犯罪对象客观上是同时存在的。因为要使行为与犯罪相等同,不仅要能够说明该类行为的某个侧面的外在特征,还要能够说明该类行为具有的价值评价特征,使之成为事实特征和社会、法律特征的统一。而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作用和影响的客观存在,它正是通过这些客观存在的变化来说明犯罪行为的存在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因此,犯罪对象所表现的不仅仅是事实特征,而且也包括价值评价特征。^[17]直接犯罪对象和间接犯罪对象分别侧重该事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二者虽然具有密切联系,有时甚至部分重合,但由于两者的功能不同,因此多数情况下二者在具体内容以及与实行行为的联系程度等方面都存在区别(直接作用的事物和直接侵害的事物并非同一概念),两者不能混淆,也不能互相代替。在犯罪对象的概念中,应分别给间接犯罪对象和直接犯罪对象一席之地,即把二者同时视为犯罪对象的应有内涵。传统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由于没有注意到犯罪对象自身所拥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一直采取较为片面的观点,要么只强调直接犯罪对象的含义,要么只注重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而忽视将“行为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对象”与“直接反映犯罪客体的对象”两种含义在联系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区分,以及在区别对待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考察,导致长期以来学说上的混淆和实践中的困惑。笔者认为,离开对间接犯罪对象的认识,不利于判断犯罪客体所受的侵害及其程度;而离开对直接犯罪对象的认识,就难以找到分析犯罪的路径,把握不了行为的定型,二者都可能导致出入人罪。重构犯罪对象的概念,就是期冀刑法学对直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的研究互相结合,不再孤立,始终将行为直接作用的具体人和物置于与社会关系直接承担者的联系之中予以考察,并注重研究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通过何种具体的物质形式体现出来,人或物又以哪种具体的属性或状态来承担社会关系。

四、犯罪对象的特点

犯罪对象的上述理论是建立在犯罪行为对应着各自区别的一个直接犯罪对象和一个间接犯罪对象的理想模型上展开的,例如在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直接犯罪对象是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间接犯罪对象是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二者之间区别明显。然而实践中各种罪名的情况很复杂,有时直

[17] 参见徐振华:《犯罪客体新探——兼谈犯罪对象在犯罪构成体系中应有的地位》,《法商研究》2002年第2期。

接犯罪对象与间接犯罪对象可能发生部分的重合，例如抢夺罪中的“财产”和“财产的所有状态”，^[18]故意伤害罪中作为整体的“自然人”和作为其属性之一的“人的健康”，^[19]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的“计算机”及“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等，^[20]而有时在二者之间又可能存在处于中介地位的其他对象要素，例如诈骗罪中受害人的“财产处分行为”独立于“财产处分人”和“财产”而存在，保险诈骗罪中保险机构的“保险金给付行为”独立于“保险人”和“保险金”而存在等，但是这些现象都不影响“直接犯罪对象”概念和“间接犯罪对象”概念可以各自作为犯罪对象的一项内容而存在。所以，犯罪对象在理论上可以视为由不特定数目的对象要素组成的集合（当然就某个罪名而言，犯罪对象要素的数目是确定的），在第一个对象要素即直接犯罪对象和最后一个对象要素即间接犯罪对象之间，还可能存在作为中介的犯罪对象（例如某行人违反交通法规闯红灯，正常行驶的货车司机为了躲闪猛打方向而擦碰同向行驶的摩托车，摩托车失去控制结果撞死在路边行走的老人），因此可以视为要素之序列或者要素之体系，而非单一的要素。只不过，并非该序列或体系中的每一个要素都会在刑法条文中被实际规定出来。

五、犯罪对象的内容

（一）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

犯罪对象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这就要考察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通过什么中介建立起来的。如果作为对犯罪对象内容的高度概括，那么它只能是人和物。无论是从经验事实还是从理论抽象中，我们都无法在人和物之外再找出可以成为犯罪对象，且能与人和物处在同一层次上的事物。^[21]

当犯罪行为侵犯个人法益时，其直接犯罪对象是具体的人和物，是很好理解的。但是侵害“人的集合体”的犯罪如侵犯国家法益、社会法益的犯罪，其直接犯罪对象是人的集合体还是具体的人或物？

人的集合体是以一定的人口、空间等为基础的组织体，虽然也有类似单个人的属性特征如存在、状态、名誉、行为等，但人的集合体不可能成为直接犯罪对象，因为它不可能受到犯罪行为直接的作用。以社会为例，社会的存在状态具有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包括一定的人口、确定的地域、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组织系统、共同的意识与兴趣等。社会各个构成要素以一定的方式承担着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运行在其现实表现上，则体现为社会各要素的存在或运行状态，干扰或破坏这种社会要素的存在或运行状态，实质上就是侵害了社会这个集合体的社会关系。

但社会的各个要素仍然是抽象的系统（例如国家尊严、国家安全），它不可能受到犯罪行为的直接作用。作为各系统的最基本的构成要素，最终还是具体人或具体物（例如国旗、领土）。当犯罪行为直接作用或影响了作为系统构成最基础要素的具体人或物时，实质上就是影响了社会要素的存在状态，并由此侵害了整个社会关系，可见，侵害“人的集合体”所参加的社会关系，其直接犯罪对象也只能是具体人或具体物，而不是人的集合体本身。

（二）间接犯罪对象的内容

[18] 财产作为一个物质，除了所有状态之外，还具有使用功能、交换价值、空间位置等多种具体属性，作用于这些间接犯罪对象时，可能另外成立破坏电力设备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挪用资金罪等。

[19] 整体的自然人除了健康属性之外，还有名誉属性、自由属性、生命属性等，作用于这些间接犯罪对象时，可能成立诽谤罪、非法拘禁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等。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除了可以具有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技系统“信息安全”属性，还可以具有软件程序运行过程所提供的网络通信服务系统“功能安全”属性，作用于后者间接犯罪对象时，可以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1] 参见前引[14]，李洁文。

对于作为间接犯罪对象的人和物，其内容的理解应作具体的分析。

以物为承担者的社会关系，不是以物的整体而是以物的某种状态或属性承担某种社会关系。因为以物承担社会关系，就意味着在正常情况下，该物应以特定的状态、特定的归属、特定的位置及特定的功能而存在。例如，承担所有权关系的物，要求该物的位置处于所有者可控范围内并且以该物的完整形态而存在，如果改变该物的位置到所有者可控范围之外或者使该物的完整性、特定功能丧失，便是所有权关系遭到破坏；而承担通讯关系的物，则是以其在通讯系统中的特定位置和特定功能承担通讯安全关系，如果使该物脱离特定位置或失去特定功能，也就说明通讯关系遭到破坏，而不一定使物本身不存在。如同样是以偷割电缆为直接犯罪对象的行为，承担社会关系的间接犯罪对象则可能有所不同：偷割正在使用的通讯电缆变卖的行为，由于改变了电缆与其通讯系统整体的位置关系，就是使物所承担的功能遭到破坏，即侵害了通讯安全；偷割闲置的通讯电缆使电缆的物理位置 and 实际占有状态改变，则只是使其所有者失去了对物的所有权。

人作为间接犯罪对象时，其内容也不再是作为整体的自然人。因为人不仅是一个整体，而且是由各种状态、属性、特征有机结合的整体。而一个具体的权利，只能由人的某种状态、属性或特征来承担，如人的生存权由人的生命来承担，人的自由权由人的行为来承担，人的名誉权由人的名誉来承担等。虽然人的各种状态和属性等有些表现为肌体的存在或运动状态，而有些则表现为心理状态，但由于它们各自都是一定权利的承担者，因而也就可以说它们是社会关系承担者即间接犯罪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虽然无论侵害人的哪种状态或属性，都是对人的作用，其后果都落在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身上（这说明了为什么直接犯罪对象是作为整体的人），但这并不妨碍将间接犯罪对象界定为人的各种状态、属性或特征，因为一个犯罪行为对人的侵害，不可能侵害人的所有方面，而只能侵害其中的某种状态或属性，而在人的肌体或心理上留下印迹。如果对自然人这种直接犯罪对象进行分析的话，可以将人分为人的肌体、行为、人格、名誉、信用、状态等，而这些也只是具有一定抽象性的方面，在人所参加的为刑法所保护的每一个社会关系中，又都有表现这种关系的人的某种具体状态或属性，这就是间接犯罪对象（例如可以把人的肌体存在形式再区分为人的生命和人的健康等）。〔22〕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target of crime is endowed with different implications in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Such phenomenon results from the inherent defects existing in this concept of our criminal law theories.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this concept, separate two implications of "the concrete person and object affected directly by criminal acts" and "the direct material undertaker of the object of crime", and differentiate the direct target of crime and indirect one. Although the two concepts may coincide partly in some cases, they have different functions and cannot be replaced by each other.

Keywords: the direct target of crime, the indirect target of crime, the object of crime

〔22〕 参见前引〔14〕，李洁文。